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49,055,841.88 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1,6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960,000 元（含税），占 2021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9.15%，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下制定的。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该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